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召集召开，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议案，并说明了债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会务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事项。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以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3408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34.08%。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公司委托的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

截至会议召开时点，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比例未达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符合召开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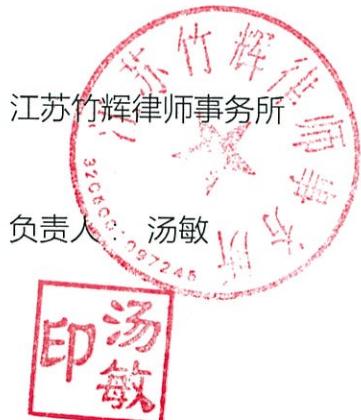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的表决权不足二分之一，不符合召开条件，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李国兴

郎一华

2018年5月8日